

关于通过“法治民意直通车”征集《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（草案）》意见建议的公告

为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现将《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（草案）》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一、征集意见时间

征求意见时间为2月22日至3月1日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详见附件。

三、征集渠道和方式

1. 3月1日前通过信函将建议发至：江苏省启东市司法局备案审查科（邮编226200），联系电话：0513-83310113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立法修改建议”字样。

2. 3月1日前通过传真将建议发至：0513-68959660。

3. 3月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修改建议发至18851304327@qidong.gov.cn。

郭海健 22/2

启东市司法局
2021年2月22日